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檢視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外聘審計師酬金及有關外聘審計師任免的任何事宜。此外，委員會亦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審查公司不同管治結構及業務流程下的內部控制，並考慮各自的潛在風險及迫切程度，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有關審閱及審查的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閱公司的內部審計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及推薦意見。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者也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是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執行董事可以列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投票的過半數產生，負責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
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上述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4.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委員會秘書一至兩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5.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具有充分的授權、自主權與決定權來審查與監管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控制程序、風險控制、合規管理，並監督公司採納與實施根據國際慣例建立的內控制度。

6.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註： 該項職責中所指的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首席財務官(CFO)、首席稽核執行官(CIA)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稽核功能是否有效；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給予及時回應；

(十三) 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合理意見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在CIA任期結束之前向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建議免除CIA的職務；在特殊情況下，也可將建議直接提請董事會。

(十四) 查閱中國保監會對公司的調查報告；

(十五)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十六) 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1) 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2)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

(3)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4)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十七) 履行以下合規職責：

(1) 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

(2) 定期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

(3) 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4)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及

(十八)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7.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的形式進行。為保證與會比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非現場會議可採取電視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並可採取傳真方式進行表決。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可不受此時間限制，但要確保委員會成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會議文件。會議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主持。
8.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委員會主任有權多投一票。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9.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可採取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等方式進行。
10. 公司CIA列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11. 如有必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
1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14.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15.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註：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